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航空服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派遣聯檢現場服務人員，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出入境現場及海關現場協助提供各項聯檢服務，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範圍包括維持秩序、旅客引導、旅客諮詢、值班指揮中心對外電話諮詢、入境外國旅客現場指紋採集服務等。

修訂年度上限

自今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為落實國家、北京市、民航局及上級單位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進一步細化落實防控措施，本公司已於北京首都機場對旅客實施體溫檢測。此外，為最大程度降低入境旅客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風險，北京首都機場已將T3D指定為集中接待國際航班旅客的區域，並增加T3D旅客引導及維持秩序的服務及其他日常運營服務。

鑒於需要增加服務人員數量以在北京首都機場實施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防控措施，經與航空服務公司磋商，本公司計劃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航空服務公司委聘(i)額外345名人員於機場入口及入境現場測量體溫；(ii)額外50名人員負責T3D旅客查詢及引

導；(iii)額外60名人員於T3D國際入境現場提供檢疫輔助服務；及(iv)額外人員負責日常運營(例如航站樓租賃資源檢測)(視乎實際現場需求而定)。本公司亦計劃為上述人員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因此，預計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對航空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量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亦因此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的初始年度上限不足以覆蓋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預估服務費。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航空服務公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空服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旅客服務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該等公告。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航空服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派遣聯檢現場服務人員，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出入境現場

及海關現場協助提供各項聯檢服務，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範圍包括維持秩序、旅客引導、旅客諮詢、值班指揮中心對外電話諮詢、入境外國旅客現場指紋採集服務等。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本公司隨後將分別就航空服務公司提供的各項上述服務與其訂立具體服務協議，惟該等具體服務協議的條款不得與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悖。

修訂年度上限

自今年一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為落實國家、北京市、民航局及上級單位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進一步細化落實防控措施，本公司已於北京首都機場對旅客實施體溫檢測。此外，為最大程度降低入境旅客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風險，北京首都機場已將T3D指定為集中接待國際航班旅客的區域，並增加T3D旅客引導及維持秩序的服務及其他日常運營服務。

鑒於需要增加服務人員數量以在北京首都機場實施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措施，經與航空服務公司磋商，本公司計劃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航空服務公司委聘(i)額外345名人員於機場入口及入境現場測量體溫；(ii)額外50名人員負責T3D旅客查詢及引導；(iii)額外60名人員於T3D國際入境現場提供檢疫輔助服務；及(iv)額外人員負責日常運營(例如航站樓租賃資源檢測)(視乎實際現場需求而定)。本公司亦計劃為上述人員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航空服務公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small>(附註)</small>
初始年度上限	人民幣3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small>(附註)</small>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small>(附註)</small>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僅代表一個月(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最高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計及預期航空服務公司由於下列各項：(i)資源調整；(ii)航站樓旅客轉運程序更改；(iii)航站樓實際情況；及(iv)本公司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其他客觀需求而須增加僱員人數及擴大服務範圍，預期此將提高航空服務公司的人工成本及管理費用。尤其是，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將包括(其中包括)管理費(相當於總服務費的9%)。鑒於上述原因，預期管理費將增加至不超過總服務費的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未作任何更改或修訂。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段。

內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服務採購有關的關連交易制定了嚴格的內控政策。本公司負責簽署各服務採購協議的有關部門將定期指派員工將有關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名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或附近的交易對手)收取的服務費根據協議條件進行比較以作參考，並將比較結果匯報給該部門負責人。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將根據上述調查及比較結果確保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收取的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就採購服務向航空服務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606,000元、人民幣31,966,000元及人民幣14,467,000元，有關金額並無超過修訂年度上限公告所載相應期間的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北京首都機場須更加注重精準的細節管理，針對社會公眾嚴格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尤其關注旅客測溫、公共場所秩序維護等涉及公眾切身利益的細節，

同時防範因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相關風險。本公司在綜合考慮供應商組織能力、風險管控能力、防護物資採購能力、服務人員穩定性、安全性、熟悉度及配合度等因素後，決定向航空服務公司採購旅客測溫服務、T3D旅客問詢維序服務，以及其他日常運行服務工作。

航空服務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及天津濱海機場等航站樓內提供旅遊諮詢櫃檯服務方面具有高度專業性，並在為北京首都機場旅客提供酒店預訂、旅遊預訂、樓內諮詢、旅客接送等服務項目上具有豐富的航站樓現場服務經驗，服務人員形象好，外語基礎扎實，滿足邊檢、海關現場服務需要，且能夠通過現場服務向廣大進出港旅客展現北京首都機場工作人員互助、友愛的真情服務風貌。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由航空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工作，有助於協助本公司落實北京首都機場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北京首都機場特殊時期的運行保障工作。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航空服務公司主要負責提供國內外航線航空客貨運代理銷售業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空服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旅客服務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該等公告」	指	(i)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ii)修訂年度上限公告的統稱
「航空服務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披露
「修訂年度上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3D」	指	北京首都機場3D航站樓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